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032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6500A_1110032753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10032753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10032753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_111003275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
請惠予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
並轉知所轄(屬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
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1年
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
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1年3月27日
（星期日）及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1年度客語能
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
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
意願，並轉知所屬員工。

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
程表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
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



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三、另本府客家事務局訂有「111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提供客語薪傳師「到點客語教學」服務，滿15名即可申請開班，如有開班需求可撥打03-4096682#2007劉小姐；另亦制訂有相關獎勵計畫，包括「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、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、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等，詳情可至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oe8gkD>)查詢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